

受託服務機構、市場準入與意大利家族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第 E.III 章轉向準銀行業，該行業比銀行本身更能體現盧加諾的特色。2023 年，該州共有 874 家從事非銀行金融活動的企業及 2427 家會計與稅務諮詢企業，兩者僱用的人數合計幾乎是銀行的兩倍。¹提契諾州是唯一一個透過其 1984 年 6 月 18 日頒布的《受託人法》，對受託人實施個人執業許可的州。²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，《金融機構法》（FinIA）將投資組合管理人及受託人納入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（FINMA）的許可範圍，並接受監管機構的持續監督。截至 2025 年底，FINMA 已頒發 1,664 張許可證。隨之而來的整合，主要透過那些從未提出申請的機構來實現。³

第 E.IV 章指出了取代保密義務、成為決定性法律問題的制約因素：市場准入。自 2018 年起，瑞士銀行僅能透過其在義大利獲授權的分支機構，依據《金融統一法》（*Testo unico della finanza*，TUF）第 28 條及第 29-ter 條，向義大利零售客戶提供投資服務。⁴自 2027 年 1 月 11 日起，《資本要求指令》（CRD）第 21c 條的轉化將分支機構的監管要求擴展至存款、貸款及擔保業務。⁵未經授權從事相關活動，客戶經理可依《金融統一法》第 166 條被判處一年至八年有期徒刑。⁶最後，第 E.V 章闡述了在接受這些限制後，盧加諾客戶關係的價值所在：協調義大利的遺留份制度與瑞士的處分自由、《歐洲繼承條例》與經修訂的瑞士國際私法規則，以及義大利的住所認定標準與瑞士的居留許可及按支出課稅制度。義大利針對

新居民的固定稅（flat tax）經《2026 年預算法》提高至 30 萬歐元（適用於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行使之選擇權），2024 年共有 1,631 人（含家庭成員）採用該制度，如今已與提契諾州的定額稅（按支出徵稅）制度形成直接競爭。⁷數據一覽。提契諾州的銀行：1945 年有 11 家機構，僱員約 500 人；1982 年有 44 家，僱員逾 7,000 人；2008 年有 77 家，僱員 7,619 人；2023 年及 2024 年有 39 家，僱員 5584 人。⁸基亞索：承諾金額約 22 億瑞士法郎，瑞士信貸銀行（Kreditanstalt）損失約 14 億瑞士法郎。⁹義大利稅務赦免：2001 年徵收 2.5%；2009 年及 2010 年申報金額逾 1,040 億歐元；2015 年自願披露的資產中，近 70%存放於瑞士。¹⁰持牌投資組合管理人及受託人：截至 2025 年底，FINMA 共頒發 1,664 張許可證。¹¹

1 註釋

1. 提契諾州統計局（USTAT），《12 Denaro e banche》（見上文）（2023 年：874 家非銀行金融活動企業，僱員 3644 人；2427 家會計與稅務諮詢企業，僱員 7252 人）。參見第 E.III 章。
2. 大議會憲法與法律委員會（Commissione Costituzione e leggi del Gran Consiglio），2021 年 10 月 5 日第 7753 R 號報告，https://www4.ti.ch/fileadmin/POTERI/GC/allegati/rapporti/25092_7753%20R.pdf（1984 年 6 月 18 日法律，1985 年 1 月 1 日生效），轉引自第 E.III 章。
3. 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（FINMA），《2025 年年度報告》，「資產管理行業的市場發展」，<https://report.finma.ch/2025/en/market-developments/market-developments-in-the-asset-management-industry>；FINMA，“La FINMA 關於資產管理人及受託人授權狀況的通報”，2025 年 3 月 11 日，<https://www.finma.ch/it/news/2025/03/20250311-mm-abschluss-uvv/>。見第 E.III 章。
4. 1998 年 2 月 24 日第 58 號立法令（TUF），第 28 條第 1 款及第 29-ter 條第 1 款，條文參見 Brocardi.it，<https://www.brocardi.it/>

- testo-unico-intermediazione-finanziaria/parte-ii/titolo-ii/capo-iii/art28.html 及 <https://www.brocardi.it/testo-unico-intermediazione-finanziaria/parte-ii/titolo-ii/capo-iii/art29ter.html>。見第 E.IV 章。
5. 2024 年 5 月 31 日第(EU) 2024/1619 號指令，《歐盟官方公報》L 輯 2024 年 6 月 19 日，第 1 條於第 2013/36/EU 號指令中增訂第 21c 條，https://eur-lex.europa.eu/legal-content/EN/TXT/HTML/?uri=OJ:L_202401619。關於意大利在《銀行統一法》（TUB）第 14-bis 條中的轉化，見第 E.IV 章。
 6. 《義大利稅法典》（TUF）第 166 條第 1 款，條文詳見 Brocardi.it，<https://www.brocardi.it/testo-unico-intermediazione-finanziaria/parte-v/titolo-i/capo-i/art166.html>。
 7. 《Milano Finanza》，「義大利超級富豪日益增多：富豪平稅制申請人數增長逾 25%」，2026 年 4 月 25 日，<https://www.milano-finanza.it/news/in-italia-ci-sono-sempre-di-piu-super-ricchi-adesioni-su-del-25-per-la-flat-tax-da-paperoni-202604251306253318>。提高至 30 萬歐元系由 Legge 2025 年 12 月 30 日第 199 號法令（《2026 年預算法》）所規定，此前已針對自 2024 年 8 月 10 日起遷入者將門檻提高至 20 萬歐元；參見 E.V 章。
 8. Berbenni（見上文）；Chopard（見上文）；USTAT，《12 貨幣與銀行》（見上文）。
 9. Baumann，《Schweizerische Kreditanstalt (SKA)》（見上文）；《Le Temps》（見上文）。
 10. 迪維齊奧（見上文）；《金融與稅務》，2015 年 12 月 9 日（見上文）。2.5%的徵收比例規定於 2001 年 9 月 25 日第 350 號法令第 12 條，引自第 E.II 章。

11. FINMA，〈2025 年年度報告〉（見上文）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fiduciaries-market-access-and-the-italian-family